

证券代码：838508

证券简称：誉兴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冷启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方永中、刘俊国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本次权益分配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,000,0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霞、王海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